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桃簡字第1818號

原　　告　陳定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竇培君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原告所有之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因通行桃園市○○區○○段00地號之鄰地及鋪設水泥、柏油道路、管線後，因而增加價額之鑑價報告」，併依鑑價報告記載之訴訟標的價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若無法補正上開土地所增價額及鑑價報告等相關資料，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0,805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交易價額，應以市價為準。而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調整、評估之結果，雖非不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但不當然與市價相當，若法院依職權查知土地之實際市場交易價額者，仍應以之為準（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23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在土地所有人方面，為其所有權之擴張，在鄰地所有人方面，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55號、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

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起訴訴之聲明略以：「一、確認原告所有之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就被告所有之桃園市○○區○○段00號土地如起訴狀附件編號A部分（下稱系爭鄰地），有通行權存在，被告應容忍原告於前開範圍內通行，並不得封閉、阻擋或其他妨礙行為。原告主張前開通行權無須支付償金。二、請求被告容忍原告於系爭鄰地上下，就既有及必要銜接管線路徑，已維持系爭土地通常使用所必要，且對系爭鄰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設置、埋設、使用、維護及修繕自來水、電力及電信管線。原告主張前開必要管線因土地分割沿革及長期既存使用關係，無須支付償金。三、被告不得以拉扯、移動、挖除、架高、切斷、破壞、封阻、阻止施工或其他方式，妨礙前項必要管線之設置、埋設、使用、維護及修繕。四、被告應容忍原告排除目前自來水管線遭拉出、移動架高所形成之妨害，使管線回復正常、安全埋設且符合必要使用之狀態。」等語。本件訴之聲明第1、2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因通行系爭鄰地及鋪設管線後所增價額為準，而非以通行鄰地之面積為計算基準。至於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不得在通行範圍內為營建、設置障礙物或為其他妨礙原告設置修護管線之行為，及聲明第4項請求容忍原告於通行範圍內原告排除自來水管線遭拉出、移動及架高等行為，係請求被告容忍原告妨害其所有權，為確認通行權存在之必然結果，故無須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審查意見可資參照）。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系爭土地因通行系爭鄰地及鋪設道路後所增之價額計算而為核定。原告並未陳報前開價額，或提出由鑑定機關所作成之鑑價報告，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應繳納之裁判費。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提出系爭土地因

通行系爭鄰地及鋪設水泥、柏油道路、管線後，因而增加價額之鑑價報告作為系爭訴訟標的之價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第一審應徵之裁判費。若無法補正原告所有系爭土地因主張本件通行權所增價額，致本件就確認通行權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陷於不能核定之狀態，將以民事訴訟法77條之12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應補繳裁判費20,805元。原告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徐于婷